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4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2 号"《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7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670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锁定期	上市流通日
1	谭洪汝	28,500,000	36 个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
2	谢劭庄	6,000,000	36 个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
3	卢旭球	5,500,000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16 日
4	谢志昆	4,500,000	36 个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
5	王堂新	4,500,000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16 日
6	肖紫君	500,000	36 个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
7	赵宇彦	500,000	36 个月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上述限售股股东中,卢旭球、王堂新所持股份合计共 10,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670 万股增加到 6,715.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45.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70 万股。

公司股东卢旭球、王堂新所持股份合计 1,000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为 4,045.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变更为 2,670 万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9,401.4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3.4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8 万股。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9.8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1.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8 万股。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 34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合计解除限售股份 21.6580 万股,该等股票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5,640.22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59.6580 万股。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0.9555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98.924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9.266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59.6580 万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3,158.4943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4.973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63.5212 万股。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3377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157.1566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93.635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63.5212 万股。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 32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合计解除限售股份 28.8806 万股,该等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7,864.75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92.4018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肖紫君、赵宇彦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上述限售股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华立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4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

3、本次申请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谭洪汝	55,860,000	42.46%	55,860,000	0
2	谢劭庄	11,760,000	8.94%	11,760,000	0
3	谢志昆	8,820,000	6.70%	8,820,000	0
4	肖紫君	994,406	0.76%	980,000	14,406
5	赵宇彦	980,000	0.74%	980,000	0
合计		78,414,406	59.60%	78,400,000	14,406

注 1: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为公司董事,肖紫君为公司高管,其股份减持需按着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执行。

注 2: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上述限售股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8,647,548	−78,400,000	247,5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8,647,548	−78,400,000	247,5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2,924,018	78,400,000	131,324,0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924,018	78,400,000	131,324,018
股份总额		131,571,566	0	13,1571,5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748,90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 号)核准,浙江富润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 股)133,126,400 股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浙江富润向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发行 32,206,666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实施情况,上述各方的股份锁定期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江有归	31,475,712	36 个月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2 个月
付海鹏	11,373,440	36 个月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12 个月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12 个月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12 个月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840 股锁定 12 个月,5,542,240 股锁定 36 个月[注]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12 个月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12 个月
黄金明	3,714,944	12 个月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12 个月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600	12 个月
汤忠海	2,458,368	12 个月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12 个月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2 个月
宗佩民	1,893,888	12 个月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74,752	12 个月
胡敏翔	1,201,920	12 个月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36 个月
合计	165,333,066	-

注:2016 年 5 月 31 日,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南京捷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 2.0399%的股权、南京捷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泰一指尚 1.7800%的股权。杭州维思取得浙江富润本次发行股份时,通过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转让而取得的泰一指尚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该部分对应的浙江富润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南京捷仁和南京捷隆原持有泰一指尚的股权比例、所能获取对价总额以及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得出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0*2.0399%/7.5+1,200,000,000*1.7800%*80%/7.5=5,542,240 股。

因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票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数量(股)	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2019 年 5 月 17 日)
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00,000	12,800,000	12,800,000	0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53,184	5,326,592	5,326,592	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9,120	6,305,472	4,203,648	0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600	4,613,760	3,075,840	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840	0	5,542,240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7,280	2,048,640	2,048,640	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720	2,023,360	2,023,360	0
黄金明	3,714,944	1,857,472	1,857,472	0
浙江华睿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5,008	1,517,504	1,517,504	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600	2,050,560	1,367,040	0
汤忠海	2,458,368	1,229,184	1,229,184	0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67,360	1,183,680	1,183,680	0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424	1,011,712	1,011,712	0
宗佩民	1,893,888	946,944	946,944	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274,752	637,376	637,376	0
胡敏翔	1,201,920	600,960	600,960	0
合计	90,277,248	44,905,056	39,829,952	5,542,240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1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出具《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中尚未解锁的部分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未解锁数量(股)
江有归	31,475,712	36 个月	31,475,712
付海鹏	11,373,440	36 个月	11,373,440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4,080	751,840 股锁定 12 个月,5,542,240 股锁定 36 个月[注]	5,542,24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36 个月	32,206,666
合计	81,349,898	-	80,598,058

2020 年 1 月 20 日,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均将满足重组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和解锁条件。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告《与江有归、付海鹏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公告》。上述协议和承诺均为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和江有归、付海鹏经协商后达成的自愿约定。鉴于截至目前,江有归、付海鹏未满足《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中与公司的相关约定,且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经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协商,江有归、付海鹏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锁定,本次不上市流通。

综上所述,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240	5,542,240	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32,206,666	0
合计	37,748,906	37,748,906	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89,739,45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613,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126,400 股。

2017 年 1 月 18 日,浙江富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613,05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5,333,066 股。

2018 年 1 月 11 日,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518,10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28,010 股。

2019 年 5 月 17 日,浙江富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21,946,1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1,348,0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598,058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2、惠风创投承诺:

(1)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浙江富润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承诺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遵守了浙江富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协议约定;该等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748,90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数量(股)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2,240	1.06%	5,542,240	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06,666	6.17%	32,206,666	0
合计	37,748,906	7.23%	37,748,90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7,748,906	−37,748,906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849,152	0	42,849,1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598,058	−37,748,906	42,849,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41,348,060	37,748,906	479,096,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1,348,060	37,748,906	479,096,966
股份总额		521,946,118	0	521,946,11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止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广发原驰·富润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307.74 万股(其中大宗交易买入 1518.24 万股,集中竞价买入 78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成交均价约 8.6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号)。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307.74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 < 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 的议案》

为配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公室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公司合计获得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4,866,420.8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 < 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424,107.50 欧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日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日本)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最终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结果为准),主要从事日本市场的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等业务。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可加速进入日本市场,准确、及时地掌握日本市场的发展动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质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需要,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的房屋及附属物将实施拆迁,土地将被征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以下简称"金鸡湖回购办")拟对公司实施企业用地回购。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 < 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 > 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鸡湖回购办在苏州市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协议约定的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4,866,420.88 元。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回购办

乙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土地及房屋情况:

1、所在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9 号。

2、所有权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5 号。

4、使用土地面积:13,291.27㎡,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 17,574.27㎡。

(三)本次合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4,866,420.88 元。该总价款包含土地及房屋价值补偿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补偿等费用。

(四)搬迁和权证注销约定、资金结算约定

1、乙方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前搬迁完毕,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并同时完成土地房产权证注销手续。

2、双方签订本协议,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补偿资金的 50%,土地证、房产证注销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资产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

(五)双方其他事项约定

若影响道路施工,乙方需配合提前搬出、拆除部分建筑物。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补偿款给乙方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应付额的 0.05%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补偿的物品的,甲方可以按评估价值扣除该物品的补偿款。

3、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将空房移交甲方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验收日止,按已补偿额的 0.05%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

一方未履行协议内容或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的,双方约定依法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是基于政府用地规划的需要,公司已就现有生产经营用地的搬迁事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统筹规划,预计不会对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厂区搬迁事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企业用地回购补偿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回购涉及土地、房屋为公司现有经营用地用房(以下简称"老厂区")。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新厂区的建设施工,公司预计可在《回购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前完成搬迁工作,本次回购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新厂区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选址所在地,所在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为 43,849.12㎡。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方案,"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预计使用厂房面积 40,000㎡,"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预计使用厂房面积 18,000㎡。考虑到老厂区即将拆迁,公司已就老厂区的产能转移事项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妥善规划和衔接。公司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电机生产车间和锂离子电池组生产车间进行布局调整,减少空间占用。目前,老厂区的生产用地面积约 9,344㎡,新厂区基本能够满足老厂区生产线搬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面积需求。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综合实验楼为 20,000㎡,能够满足老厂区整体搬迁后的日常管理办公和研发场地需求。

综上,受本次搬迁事项影响,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新厂区的建设进度,保障老厂区搬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若因新厂区的建设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等因素,可能存在公司新老经营场所无法顺利衔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工程进度,确有必要可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的生产过程不涉及重型设备的使用,容易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完成搬迁。但搬迁一定程度上会对正常生产秩序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在未来的搬迁过程中,公司将进行科学的规划和部署,合理进行组织安排,采取各种措施减少费用支出和经营损失。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老厂区相应的土地、房产等账面净值为 23,348,740.11 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获得的补偿款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拆迁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将待拆迁结束后方可确定,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波兰文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cia)(以下简称"八方波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424,107.50 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已实际为八方波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八方波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24 日,八方波兰与 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由八方波兰租赁出租人位于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七年。公司拟为八方波兰履行《租赁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3,424,107.50 欧元。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八方波兰上述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同日,公司签署了相关《担保函》,担保金额为 3,424,107.50 欧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文名称:Bafang Electric (Poland) spó?ka z ograniczon? odpowiedzialno?cia

注册地址:弗罗茨瓦夫省科比耶茨市物流广场路 8 号

营业范围:a.塑料制品的生产(代码 22.2,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b.制造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力和控制设备(代码 27.1,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c.制造电池和蓄电池(代码 27.2,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d.家用电器的生产(代码 27.5,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e.其他电气设备的制造(代码 27.9,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f. 销售电动车零部件和零配件(代码 45.3,根据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g.电动摩托车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维护和修理(代码 45.4,符合波兰商业活动分类[PKD]);h.以及经营新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法定代表人:贺先兵

股权结构:八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963,348.03	6,939,724.84
负债总额	3,553.71	3,270,498.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553.71	3,270,498.56
资产净额	959,794.32	3,669,226.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64.93	−1,780,398.61

注:2018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八方波兰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八方股份

受益人:PDC Industrial Center 50 Sp. z o. o.

担保金额:基于八方波兰与受益人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如果八方波兰出于任何原因没有履行或不正当地履行其在租赁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特别是在缺乏资金、破产、无力偿债、安排或清算的情况下,保证人应履行这些义务。保证人对受益人在整个租期内应收的租金和服务费的价值提供担保,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增加增值税。依据租赁日期的税率计算,担保金额相当于 3,424,107.50 欧元。

担保期间:本担保在整个租赁期内以及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有效,如果租期延长,则本担保相应延长。

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争议解决:本担保受波兰法律管辖,任何由本担保引起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期限为 30 天。若在此期限内争议未能解决,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华沙波兰商会任命的仲裁法院的管辖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八方波兰签署的《租赁协议》用于租赁办公、仓储场所。公司本次为八方波兰提供担保,有利于《租赁协议》的正常履行,保证八方波兰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八方波兰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租赁协议》的能力。八方波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有效管理,控制担保风险,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八方波兰提供担保,有利于八方波兰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保障八方波兰经营场所的稳定,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函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24,107.5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26,357,067.48 元(按 2020 年 1 月 10 日银行汇率:1 欧元 =7.6975 元人民币参考计算),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1 日